

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马刚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

候选人马刚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马刚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二、关于提名马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推荐马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该项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于海涌李映照陈昆

2014年12月4日